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two microphones on a stand. The top microphone is a silver, handheld-style mic with a black handle. Below it is a smaller, gold-colored desktop microphone.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focus bokeh of warm, golden-yellow and red lights, suggesting a stage or event setting.

媒體自律與法規介紹

主講人：葉大華監委

葉大華自介



現任: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經歷: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召集人
衛星商業同業公會(STBA)新聞自律諮詢員會主委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自律委員會委員

東森新聞/年代新聞/八大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MEDIA

It will choose wich truth you should know

社群媒體的興盛與假新聞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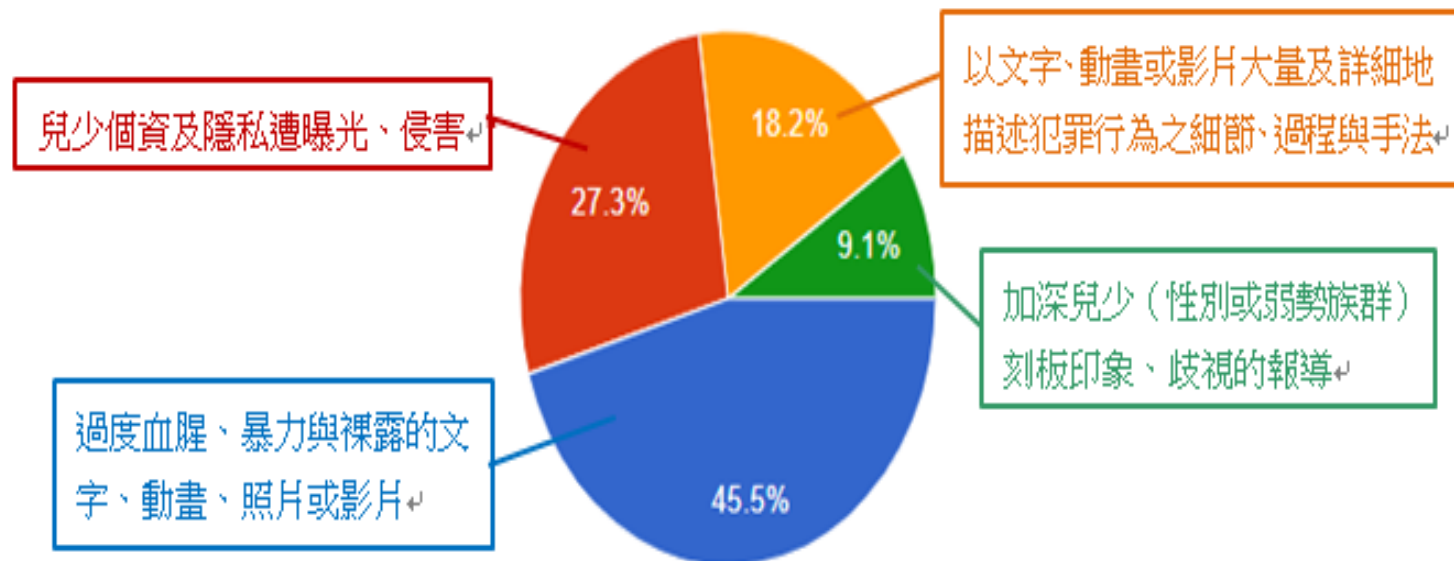
後真相 (*Post-Truth*)，所代表的是，情緒的影響力已經超過了事實本身。亦即是，真相不再重要。身處這個時代的人，將變得愈來愈不關心真相，而只關心「立場」和「態度」

台灣新聞媒體的角色與亂象？！

- 消費受害過程
- 侵害基本人權
- 媒體公審
- 歧視特定對象
- 犯罪教科書
- 製造(假)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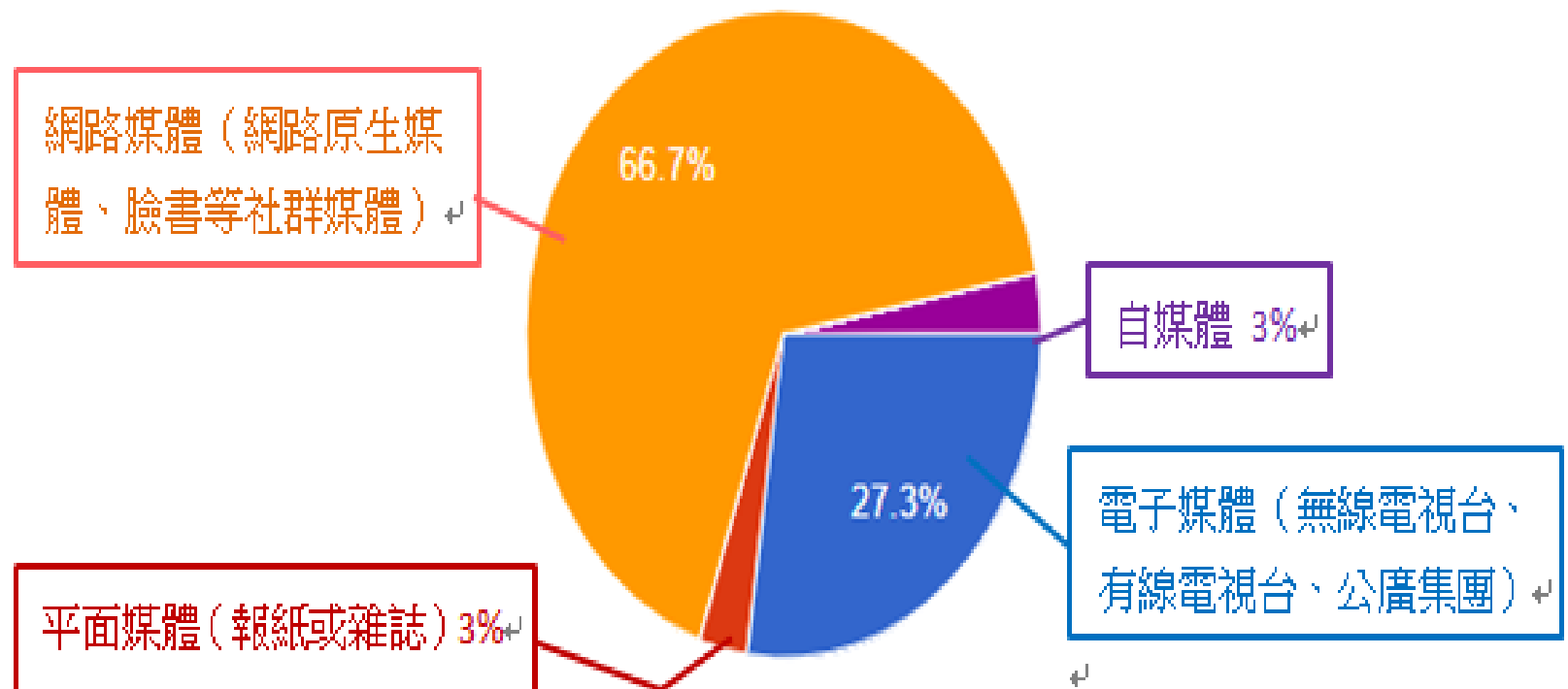
台少盟2018兒少權益與媒體識讀問卷調查結果

閱聽人首要關心的兒少「媒體」議題，則以「過度血腥、暴力與裸露的文字、動畫、照片或影片」居第一位，佔了45.5%；另外「兒少個資及隱私遭曝光、侵害」亦佔有27.3%，可見現今新聞報導仍以「過度血腥、暴力與裸露的文字、動畫、照片或影片」、「兒少個資及隱私遭曝光、侵害」為主要問題。



台少盟2018兒少權益與媒體識讀問卷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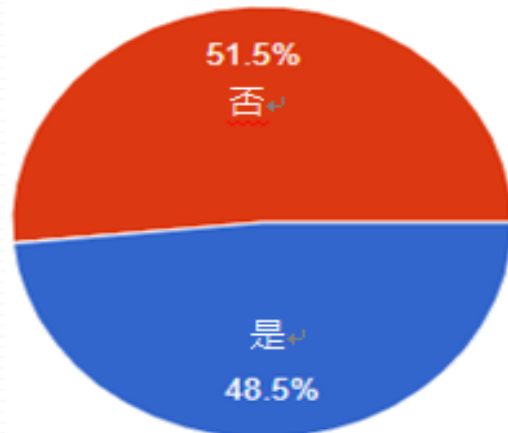
兒少專業工作者認為**最需要自律的新聞媒體**，有過半的受測者認為是「**網路媒體**」，即網路原生媒體、臉書等社群媒體，最需要自律，佔66.7%；而「**電子媒體**（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台、公廣集團）」則位居第二，佔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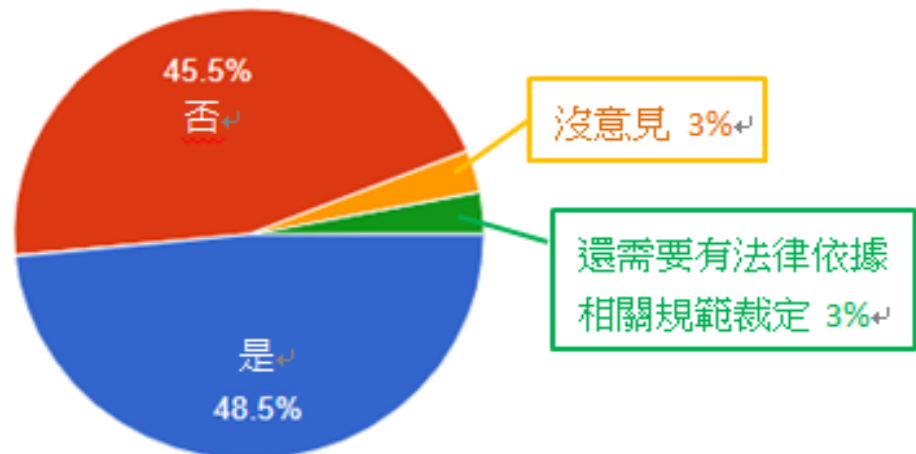
台少盟2018兒少權益與媒體識讀問卷調查結果

而多數新聞臺與平面媒體擁有自己的新聞自律機制，然而仍舊有一半以上的受測者並不知道，可見相關自律機制之宣導應該再加強。另外，將近一半的受測者肯定媒體現行的新聞自律機制能有助於改善媒體亂象，期待媒體能持續自律，強化自律機制。

是否知道各家新聞臺或平面媒體有新聞自律機制？



是否認為媒體現行的新聞自律機制有助於改善媒體亂象？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1 | 暴露隱私資料

媒體在製播新聞時，常常未善盡保護未成年當事人隱私之責任。常見被曝光的隱私資料內容，包括：姓名、居住地、安置庇護場所、學校、鄰里關係、婚姻狀態、就學情形、財務狀況等等。新聞報導提供當事人的隱私資料，並不具了解事件的價值，僅能滿足媒體與閱聽人之好奇心與窺探他人隱私之慾望，卻未顧及這些資料之曝光，將可能對當事人或關係人造成之壓力與傷害。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3 | 標籤化、歧視或加深刻板印象

媒體在製播新聞時，不當地進行標籤或連結，導致有增進年齡、性別、種族、膚色、信仰、精神狀態、性傾向、身體障礙等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之虞。例如：報導自殺事件時，強調自殺者「失業」；製播犯罪新聞時，強調嫌犯的「原住民身分」、「中輟狀況」或生長於「單親家庭」等。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2 | 妄下斷言、未審先判

媒體在製播社會事件的新聞時，常在案件尚處於審理之期間，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大張旗鼓地報導各家言論，妄下斷言，甚至未審先判。這樣的報導不僅可能影響閱聽人之判斷，有誤導閱聽人之嫌疑，更可能引發公審、肉搜等情況，對嫌疑人及其關係人造成難以抹滅的傷害。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4 | 詳盡描繪犯罪、自殺案件之情節或手法

媒體為了吸引觀眾或讀者，常忽略社會教育之責任，不僅未過濾血腥畫面與文字，更可能以文字、示意圖或動畫過度描繪凶器、犯罪或自殺之過程及手法，極易引人模仿。

👉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5 | 過度血腥、裸露、猥褻或具性暗示

報紙雜誌等平面出版品、或是未列為 18 禁的網路新聞，自應是普及讀物，但媒體卻為了提升收視率或點閱率，未依「普遍級」處理，在報導中呈現過度血腥、裸露、猥褻或具性暗示的圖片、文字、示意圖或影片，對兒少身心產生不良的影響。

👉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6 | 煽動群眾情緒

媒體製播的新聞，偶有過度消費報導對象弱勢處境、煽動閱聽人同情心之現象，如此可能造成報導對象被特殊化、他者化之情況，不僅有礙於報導對象與一般大眾的對話及相互了解，更不利於平等之推進。除此之外，無論是令人悲傷或憤慨的事件，若媒體在報導時過度渲染，則亦可能煽動群眾的情緒，促使群眾做出不恰當的行為或習得不正確的觀念。

■ 👉 兒少新聞常見的問題

7 | 新聞消息來源不可靠

新聞應該提供閱聽人確實、可靠的消息，然而，某些媒體卻報導未經過嚴謹查證、不足為信的新聞，或逕以網路留言、論壇、爆料公社、ppt 或 Dcard 等網路平臺的文章作為報導內容；這些內容皆難以查證，留言人或發文人的真實身分亦無法得知，貿然引用這些文章或留言，可能會讓閱聽人接收到錯誤的資訊，甚至影響閱聽人的判斷。

國際兒少新聞報導倫理準則

□ 降低傷害

特別是查證青少年犯罪嫌疑犯或性侵受害人身份時

□ 謹慎處理兒少隱私

應給予事件中的兒童或少年比成人更大的隱私保護

□ 報導內容題材應有所節制

特別是關於暴力、血腥、性侵、災難、賭博、自殺死亡、靈異以及性行為的描述

關於CRC(兒童人權公約)

聯合國

- 最多國家簽署、推動最快的公約
- 只剩一國未簽

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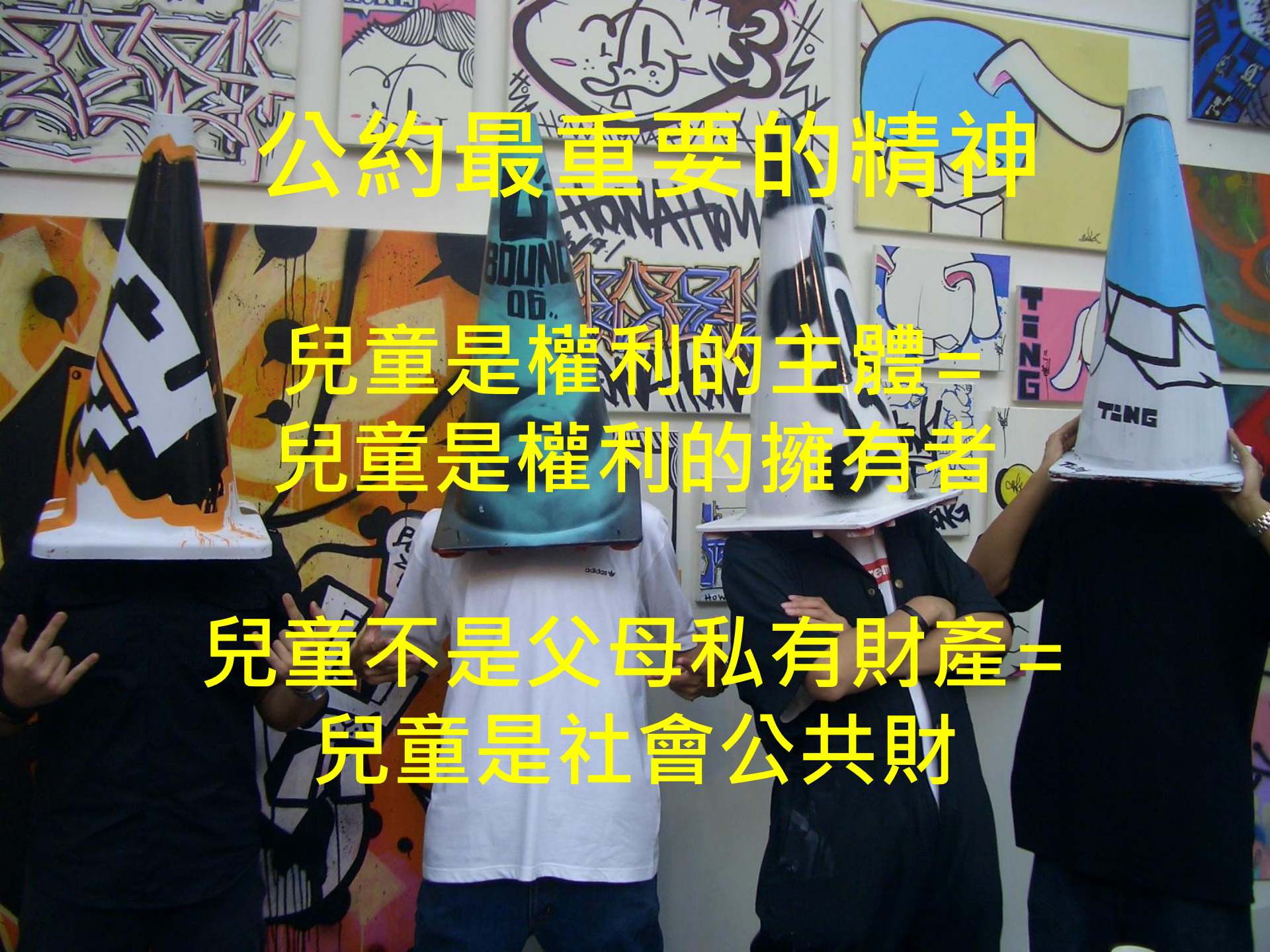
- 十八歲↓
- 權利的主體

權利

- 不是權力
power
- 是rights
對的事、
好的理由

公約

- 對簽約國政府而言
具有法令
上的拘束
力
-

A group of children are standing in an art gallery, each wearing a large, colorful paper cone hat. The hats are decorated with various patterns and text, including 'BOUND 06', 'TING', and 'HONATA'. The background is a wall covered in vibrant, abstract graffiti and artwork. The children are dressed in casual clothing, and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creative and artistic.

公約最重要的精神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
兒童是權利的擁有者

兒童不是父母私有財產＝
兒童是社會公共財

CRC四大基本核心:一般性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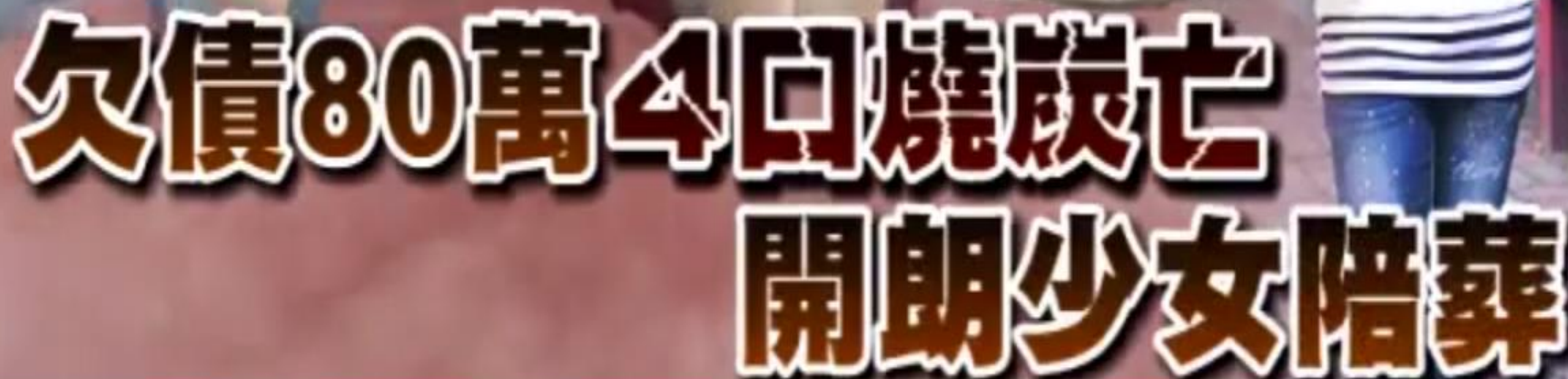
禁止差別待遇（歧視）



**自由表達意見
被考量及參與**



**生命、
生存與發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童權利公約與媒體資訊有關之條文

第12條 兒童的意見

兒童有權對影響其本身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第16條 兒童隱私的保護

兒童有權在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方面受到保護，免受誹謗或中傷。

第17條 接觸適當的資訊

媒體向兒童散佈資訊時應該符合道德福祉、知識和促進大眾之間的了解，同時應尊重兒童的文化背景。締約國應制定適當的準則去鼓勵媒體遵從和保護兒童免受有害的媒體資訊影響。

2011NCC兒少通傳政策白皮書核心面向

- 1.兒少有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受政治與商業利益剝削的權利。
- 2.兒少有隱私、名譽、資訊、通信不受任意干涉或不法侵害的權利。
- 3.兒少有維護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的權利，或拒絕露出於媒體的權利。
- 4.兒少有近用通訊傳播媒體與自由表意的權利
- 5.兒少有接收豐富且優質資訊的權利。
- 6.兒少有接受媒體素養教育的權利。

台子女屍堆裡認父

「當我對他喊爸爸 血水竟從他口中流出」

出版時間：2004/12/31



逃過一劫的葉佳妮一回台灣就被大批媒體包圍，她說：「不要再問了，我會作噩夢。」康鴻志攝

以兒少為主體

管制保護

隱私權益

VS

參與進用

表意權益

免受不當內容影響 VS 近用通訊傳播媒體

接受媒體素養教育 VS 接收豐富且優質資訊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yellow oval with an orange border, centered on a white background. Scattered around and inside the oval are numerous semi-transparent green circles of various shades, creating a textured, organic feel.

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媒體相關條文

- 分級管理：44條，罰92條
 - 新聞紙：45條，罰93條
 - 網際網路：46條，罰94條
 - 兒少禁止行為：43條，罰91條
 - 任何人對兒少不得為之行為：49條，
罰97條
 - 隱私權保護：69條，罰103條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媒體相關條文

第四十五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媒體相關條文

第四十五條(續)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

維護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
矯正弊害，並服務社會。

NEWS 最新消息

有關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於本月22日鴻海中外記者會上，公開撕毀工商時報乙事，發表聲明

台北市報業公會聲明 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先生於六月廿二日，因對當天工商.....[more](#)



PROFILE 公會簡史



台北市報業公會係於民國三十八年經台北市各報聯合發起組織，同年十二月十日奉准成立，以報社為參加單位。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三十九年元月九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並於三十九年一月廿五日假台北市省議會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正式宣告成立。 [more>>](#)





CONTACT US 聯絡我們

現在位置>> 首頁 / 聯絡我們

檢舉會員報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情事者，請參閱「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頁面，並填妥舉發書後寄至檢舉信箱：service@newspaper.org.tw。

若您有其他與本公會相關問題，請詳細填寫您的基本資料，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有 * 號的部份請務必填寫！謝謝！

公司名稱			
姓 名 *		職 稱	
電 話 *		傳 真	
E-mail *			
地 址			
留 言			

第四十六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iWIN網路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第四十六條(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增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關於我們 >

消息中心 >

我要申訴 >

申訴注意事項

申訴流程

申訴類型說明

申訴常見Q&A

宣導專區 >

防護專區 >

友善連結 >

我要協助



我要申訴

iWIN-我要諮詢

衛福部-心理諮詢

教育部-校園霸凌

警察局-檢舉告發

最新消息



業者專區

學術專區

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

第六十九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

第六十九條(續)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兒少新法施行細則

第21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

[illegible]

李珍妮

玩2富商

吳春台拒認女
宣明智再被咬

吳春台
身家
2.5億元

宣明智
身家
估50億元

陳友亮
店舖資本額
約20萬元
酒樓生意不順

李珍妮
身家
估90多萬元

■ 港城事理難和嬌生女原起疑成，至父登星時自風流善結，特爾重繼，終則前往英加建屋用的得樂白，而明智也。

新張期間 特別
 訂金優惠 1000-400-655
 24小時服務熱線與傳真
 傳真 005-410-655 005-410-655
 服務專線
 www.AppleDaily.com.tw
 2013年8月17日 星期六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臺灣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1111號
 定價 新台幣 25元
 零售 新台幣 25元
 廣告刊例 請洽 437-6000
 http://www.apple-daily.com.tw

本報地址：台北市中山路101號11樓
 電話：(02) 2502-8888
 傳真：(02) 2502-8889
 郵政信箱：第1111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1111號
 定價 新台幣 25元
 零售 新台幣 25元
 廣告刊例 請洽 437-6000
 http://www.apple-daily.com.tw

[illegible][illegible]

李珍瑤與劉國輝一比				資料來源：〈蘋果〉與劉國輝
名字	劉國輝(55歲)	李珍瑤(70歲)	鍾友林的母親	
學歷	約1950年/1960年	約1950年/1960年	約1960年	
職業	前香港公務員、前財政司副秘書長、前駐美領事、前駐加拿大領事、前駐多倫多領事	前駐香港總領事、前駐多倫多領事	香港「衣家」的母親	
學歷	香港大學社會學及政治學士	安大略大學工程學士	中學	
學歷	前香港公務員、前財政司副秘書長、前駐美領事、前駐加拿大領事、前駐多倫多領事	工程師、前駐香港總領事、前駐多倫多領事	在五分級前10名	
學歷	前香港公務員、前財政司副秘書長、前駐美領事、前駐加拿大領事、前駐多倫多領事	工程師、前駐香港總領事、前駐多倫多領事	為加拿大政府工作	
學歷	前香港公務員、前財政司副秘書長、前駐美領事、前駐加拿大領事、前駐多倫多領事	工程師、前駐香港總領事、前駐多倫多領事	前駐香港總領事、前駐多倫多領事	
學歷	前香港公務員、前財政司副秘書長、前駐美領事、前駐加拿大領事、前駐多倫多領事	工程師、前駐香港總領事、前駐多倫多領事	前駐香港總領事、前駐多倫多領事	

[illegible]

「多窩多得，少窩多失。」

[illegible]

為何突然不認女兒，她說：「如果只是想安撫他太太，那真的沒必要，因為他財產都給他太太了。」



2002年李珍妮較削瘦，眼窩略嫌凹陷；昨地上中天節目看來較豐腴，眼睛也較明亮。

《壹周刊》、中天提供

不願說女兒血型

她認為有「幕後黑手」從去年開始搞爛她名聲，要把她塑造成小三和爛女人，「可是我明明就是一個很棒的人啊！也不是小三，都是靠自己努力賺錢。」

先前曾傳2005年李珍妮女兒在美出生後，宣到美國探望並驗DNA，經證實是親生骨肉就認女。後來吳春台打給宣明智說女兒是他的，又做了第二次DNA檢驗，仍證實是宣的。但昨李卻說：「可是這兩個人都不去做〈DNA檢驗〉啊！所以全國的人都應去追他們才對。」

彭華幹問李珍妮血型，她答O型，宣明智B型，女兒是B型，那吳春台血型？她臉色微變，搖頭說不知；彭華幹直言：「妳女兒是A型，吳春台也是A型！如果錯了，我道歉。宣明智會提出訴訟，一定要有證明。」李珍妮楞住，眼神飄忽，不願再討論女兒血型，表示「我不願透露女兒隱私。」接著強調自己不是為教育費，女兒都是她在養。

難與吳春台驗DNA

李珍妮在節目中難掩對吳春台的不滿，「他

違反CRC公約第十六條: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少女命案】粉絲專頁露合照 兇嫌女兒無辜受牽連
新竹縣竹東國二少女命案，兇嫌殘酷冷血的虐殺手段，引起全民公憤，但...

APPLEDAILY.COM.TW

不敢做筆錄！被害人遇七惡煞強押脫逃

2015/9/16

超商買菸被擄 中和警3小時逮7人 - 東網即時

台灣版 > 新聞 > 台灣

超商買菸被擄 中和警3小時逮7人

08月18日(二) 19:56

推薦 { 0 }

Tweet { 0 }

G+1 { 0 }



中和一警方逮獲涉嫌擄人打人的7人，但雙方都不配合調查，已深入釐清真相中。（中和一警分局圖片）

【on.cc東網專訊】新北市1名男子今天凌晨1時許，在中和區自立路1家超商前，疑因債務糾紛被3名壯漢強擄上車。現場有民眾目擊後打電話向110報案，中和一警分局獲報立即啟動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轄內秀山派出所也協同偵查隊支援辦案，員警調閱案發地周遭相關監視器畫面，立即掌握涉案車輛，循線先後逮獲7人送辦。

警方表示，員警調查後先在今天清晨4時10分左右，在永和樂華夜市附近攔查到1輛涉嫌擄人的汽車，在車內起獲鋸棒1枝、K他命1包重約3.3公克，並先後循線逮捕涉案的7名犯嫌，帶返秀山派出所偵辦。

警方逮人後也發現，被害人在車裡被3名男子持鋸棒扁了10多分鐘後，丟包在永和區永和路1段路邊，頭部多處挫傷，已自行前往永和耕莘醫院就醫，經包紮後暫無生命危險。

10 歲童淪詐欺車手 警查獲年紀最小





Just In
台灣本島解除陸警
十七縣市仍需防大雨

中颱遠離 台鐵環島觀光列車 51、52次停駛

累積雨量 新北平溪 215mm

台中
嘉義市
今上班課

全台最"幼齒"詐騙集團 最小車手年僅10歲

活動訊息 7/13-7/15 新月沙灘戶外音樂派對 嗨翻竹北

/1:22



曝露隱私資料

A1 頭條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 農曆乙未年四月十八日

你爆料照片或影片 《蘋果》就捐款

詳見：
<http://goo.gl/3e6kRT>

「童吞吞是受虐兒」

喬爸爭監護權自爆 掀論戰



喬爸

▲►童星喬喬的天參加關懷受虐兒活動後，喬爸在臉書黏文罵爆女兒曾受家暴。 翻攝臉書

喬喬

你們一定要加油喔，可以放心，一定會有人支持你們的，而且不會一直被打，要加油才會有人幫助你們，所以不要傷心，要言己住，一定會有人支持幫助你們的！

喬媽

▲喬喬的母親劉瓦均現身，打官司爭女兒監護權。 翻攝臉書

驚
MERS
千人發燒
遊韓警示黃燈

相關新聞刊
A2

APPLE DAILY

本報2015年4月報刊費每份319572份
本報2015年4月報刊費每份315082份



4 710 967 383 161

零售每份15元(贈品10元)

訂閱專線：0800-588-668

FUKUOAC
清涼夏限定
3,280元
0800-588-668

24小時投訴爆料熱線
電話：0809-012-555 傳真：0809-013-666
Email: news@appledaily.com.tw
0809-018-588
商業廣告刊例

2015年6月4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農曆乙未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三卷 第五期 只售NT\$15元
合 印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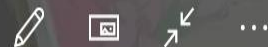
喬喬代父寫信擋輿論 稱被喬媽親友攻擊

喬喬代父寫信擋輿論
稱被喬媽親友攻擊

00:00:01



00:02:12



在今天看見明天

Facebook

Line@

雜誌訂閱

購物車⁰

登入



輸入關鍵字...

搜尋

財經時事

投資理財

競爭力

品味人生

幸福熟齡

專題報導

今選頻道



訂閱零售

活動報名

連心理諮商錄音都登上新聞…童星隱私屢被剝奪，媒體與惡的距離還有多遠？



裁判書及公示送達遮掩足資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

作業參考範例

壹、裁判宣示原則

- 一、法院依法為各類裁判宣示時，不應揭示足資識別兒少身分資訊（含兒少姓名、住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 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規定，少年事件裁判（含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不得宣示，亦不得發布新聞稿。
- 三、涉及婚姻爭執、兒少監護之各類案（事）件歷審裁判，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裁判不公開宣示，亦不宜發布新聞稿。

貳、裁判遮掩原則

一、涉及婚姻爭執之各類案(事)件：

1. 未涉及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之婚姻爭執案(事)件，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精神兼顧隱私權保護，其裁判書公開時，婚姻爭執當事人身分應去識別化。
2. 上開事件之訴外人、關係人、證人姓名，亦應去識別化。
3. 遮掩原則請參考裁判書遮掩欄位例示／當事人欄。

二、涉及兒少身分資訊之各類裁判及司法文書：

1. 各類型裁判書及司法文書之兒童及少年姓名，應完全遮掩（遮掩原則請參考裁判書遮掩欄位例示／當事人欄）；涉及足資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應為遮掩。但公示送達、票據或股票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司法文書，其送達之對象為特定之兒童或少年時，揭露該名兒少姓名之全部或一部。

窺奇式報導之案例

模擬圖片有教導犯罪之嫌



揭露小雨資訊 電視台恐挨罰

內政部兒童局長張秀鴛昨晚透露，部分電子媒體報導「台鐵性愛趴」未成年女子小雨，**描述其父母的工作、生活起居、住址、社區外觀，已間接洩漏小雨的個資，有違反兒少法之嫌**，昨天已有民眾向兒童局、NCC分別提出檢舉，這些媒體未來可能受到處罰。

張秀鴛表示，揭露未成年女子的資訊，依兒少法第六十九條，可處新台幣三至十五萬元。民眾從電視台看到小雨相關資訊，已分別提出檢舉，兒童局也會將相關違法事實，會同NCC做處理。NCC會依側錄內容及民眾檢舉資訊，**決定是否開罰**。

2月19日有人向台鐵包下莒光號外掛的一節車廂，事後有網友po文表示，當天在車廂內舉辦性愛趴。

噁男賭輸生吞活金魚

網路打賭濫梗 挨轟「乾脆吃大便」



■網友「猛哥」以生吞金魚打賭，引發撻伐，圖為觀賞寵物魚血鸚鵡畫面。資料畫面



■自稱「猛哥」的網友，在鏡頭前，左手拿起頭部被割下的血鸚鵡。翻攝畫面

近期網路打賭一覽表

2013/01/27

網友ever6216與調侃他單身的網友打賭，若對方po出與女友合照就服輸，最後花1萬6500元，請鄉民享用300片雞排。

2012/12/29

花蓮縣有網友替其五月天粉絲友人，在阿信臉書留言，盼其祝賀生日快樂，壽星得到祝福，依約頭埋蛋糕拍照答謝。

2012/10/17

台北一名網友為兌現台灣代表隊「台北暗殺星(TPA)」奪冠就吞蟑螂，將踩死蟑螂吞下po網。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他毫不猶豫一口一口送至嘴裡，過程中不斷發出清脆的咀嚼聲，食用後更詳細描述口感。翻攝畫面

自稱「猛哥」網友，周二晚間十時許，在巴哈姆特網站發下豪語，「只要有五人搶到二月六日零時(留言)，我就po生吃金魚影片」此話一出果真引發網友熱烈迴響，猛哥隔天發現已有眾多網友發信詢問，回覆：「為什麼我一睡醒就一堆通知？」還留言安撫「絕不食言！」將會去水族館買金魚。

猛哥前夜po上一分多鐘的生吞金魚兒秀，只見他在鏡頭前，左手拿著頭部被割下的血鸚鵡，毫不猶豫一口一口送至嘴裡，過程中不斷發出清脆的咀嚼聲，食用後更詳細描述口感。翻攝畫面

【陳威毅、林媛玲／台北報導】網路打賭風氣蔓延，繼日前po出有網友打賭認輸，掏萬元請吃雞排，又冒出一名自稱「猛哥」的網友，在知名遊戲網站發下豪語，只要有五名網友在特定時間內留言，他將生吞金魚；前夜，他依約將血鸚鵡魚剖半生吃下肚，並將影片po網，引發網友大罵：「乾脆吃大便，為什麼要犧牲無辜小魚！」專家認為，這類設定遊戲者盼引人注意，「不管輸或贏都是贏家。」

生吃恐感染寄生蟲

猛哥這段大談血鸚鵡魚吃過程，引發網友強烈撻伐，認為生吃血鸚鵡太過殘忍，網友就痛罵：「你乾脆去吃大便啦！」卻也有網友「貓街」緩頰，「那些人不就是想看樓主吃金魚不？人家吃了又在那裡機歪歪。」

新北市三重區家醫科醫師張必正說，通常魚體本身可能有寄生蟲，如果生吃魚肉，民眾可能會有感染寄生蟲的風險，建議民眾還是吃熟食較為恰當，過去曾有民眾因吃生豬肉或生牛肉而致病案例，呼籲民眾不要貿然嘗試。

引人注意就是想紅

網路打賭案例不少，之前有網友掏萬餘元請吃雞排，也有網友吞死蟑螂，逢甲大學通識中心主任暨本端分析，與陌生人打賭承諾po網怪異行徑，多半是為了引起他人注意，瞬間成為話題人物。北市中心綜合醫院減壓門診醫師李光輝則認為，「網路眾多賭注，設定遊戲者，簡單說，就是想紅。」若兌現，更能彰顯著守承諾的操守，因此「不管賭輸或賭贏，都已受到關注，他都是贏家。」

2013 4.15 (-) 蘋果日報

超噁友拉屎臉上餞行

廁紙塞鼻湯匙遮眼 臉書33萬人按讚



▲網友奉送紙版男體操朋友拉屎臉上當做餞行禮物(上圖)，隔天其友人果然將拉屎影片上傳(右圖)。翻攝自圖

【舊金山／新北報導】噁噁！一名網友手持「如果這照片被五千萬人讚，我就讓我朋友拉屎在臉上」的紙板，當作送給朋友當兵的禮物，結果上傳後沒多久，吸引逾三十三萬人按讚，該名網友隨即上傳一名男子光著屁股，蹲在另名年輕帥地上男子臉上拉屎影片，雖然影片隨即被刪除，但仍引起網友熱烈討論，有人大讚真男人，但也有網友則落罵：「噁的超噁！」

「當作當兵的禮物」

一名即將當兵的男網友「賴瑞」，將朋友奉著「如果這照片被五千萬人讚，我就讓我朋友拉屎在臉上」紙牌照片傳到自身臉書(facebook)。賴瑞寫道：「請幫他完成這個願望，他說要送我當作當兵的禮物。」上周五該帖吸引逾三十三萬網友按讚，隔天清晨其友人果然將拉屎影片上傳，並說：「男人承諾，說到做到，沒五千萬還是照拉。」

該段一分多鐘影片中，只見一名男子平躺地上，鼻子用衛生紙塞住，臉頰用兩根湯匙抵住，就在他臉的正上方有另名男子光著屁股，蹲在其臉前做出拉屎的動作，沒多久果真拉出一小條排泄物，一瞬間有人發出陣陣驚呼聲，該段影片上傳沒多久就被刪除，但仍有不少網友冒著噁心一睹，網友評價不一。

「吃飯看到頭都暈」

華姓網友就說：「太不可思議了，太有勇氣了。」Fuhuan Yang也說：「真猛！你們絕對是真正的男子漢！」口仍有網友看到被嚇壞，氣得大罵：「我在吃飯，看到頭都暈了。」網友「藍風哥」則痛批：「我看到影片了，噁的超噁！」

網友看法表

資料來源：
臉書、《蘋果》採訪整理

賴瑞	我在吃飯，看到頭都暈了
藍風哥	我看到影片了，噁的超噁
Fuhuan Yang	真猛！你們絕對是真正的男子漢
Mare Chen	重承諾-欣賞你們-祝你當兵生活也可以像現在一樣開心
Ray Chen	我覺得願意公開拉屎在他臉上的那位朋友比較了不起...



鄧佳華喇舌國中妹40秒 臉書自爆「被女方家長告」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2017.5.8)



- ❑ 主流媒體配合網路紅人製作窺奇新聞，缺乏新聞價值。
 - ❑ 報導內容刻意透過主文與影片，詳細描繪事件過程，引起讀者不適。
 - ❑ 該報導引發未成年當事人遭到網路公審，恐對身心造成傷害。
 - ❑ 應盡量避免刊登這類窺奇新聞報導，以免鼓勵剝削兒少衝點閱率的手法。
-

死國中女生 那麼小不好好保護自己 我也是昏了.....長大可能也是破x

讚 · 回覆 · 50 · 2017年5月9日 10:26

已經被破了吧！

讚 · 回覆 · 18 · 2017年5月9日 10:47

報導引發網路留言公審
對兒少造成二次傷害

這下成了全國知名的逐臭之妹

讚 · 回覆 · 16 · 2017年5月9日 10:38

教育很重要，外表天選，腦袋取決於身教/成長環境與教育還有自我！小女生的價值觀非常有問題.....另兩個平常做為就更不用說了！

讚 · 回覆 · 2 · 2017年5月10日 1:41

國中屁妹水腦??!

讚 · 回覆 · 15 · 2017年5月9日 10:38

原來T妹喜歡跟這兩人喇舌，兩位極品帥哥還需要找別人嗎？直接找T妹就好啦，她一定很願意的，絕對不會人帥益生菌，人醜大腸桿菌的

讚 · 回覆 · 1 · 2017年5月9日 21:09

CEDAW 與媒體表現有關之結論性意見

□ 2014年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性別角色和刻板印象

13. 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欲的客體。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

CEDAW 與媒體表現有關之結論性意見

□ 2014年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媒體角色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媒體揭露性別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記者和新聞媒體不受任何保護受害者隱私之法律規範。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監督 2012 年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遵守，並蒐集實施制裁之資料，於下一次報告提供資訊。另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藉以監督隱私法的遵循情形。

NCC 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

- 一、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 二、避免不宜之呈現方式
 - 三、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
 - 四、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五、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並落實自律機制
-

CEDAW 與媒體表現有關之結論性意見

□ 2014年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性別角色和刻板印象

13. 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欲的客體。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

CEDAW 與媒體表現有關之結論性意見

□ 2014年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媒體角色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媒體揭露性別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記者和新聞媒體不受任何保護受害者隱私之法律規範。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監督 2012 年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遵守，並蒐集實施制裁之資料，於下一次報告提供資訊。另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藉以監督隱私法的遵循情形。

NCC 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

- 一、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 二、避免不宜之呈現方式
 - 三、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
 - 四、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五、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並落實自律機制
-

新聞自律的方式

- ❑ 更正資訊或補打、強化馬賽克
 - ❑ 移除或下架
 - ❑ 設置過橋頁面限制瀏覽與接取
 - ❑ 補做平衡報導或評論文章
 - ❑ 提交倫理委員會或外部專家學者審議
 - ❑ 加強在職訓練
 - ❑ 依內規懲處
 - ❑ 罰緩
-

發動新聞自律之時機

分辨報導 性質

- 是否為即時性訊息告知
- 是否為交付審理或社政處遇案件
- 是否為評論或深度報導

公共利益與 比例原則

- 該報導是否有涉及重大公益需揭露必要之個資
- 交代案情所需揭露資訊內容比例

危機處理 時機

- 已引發肉搜及公審效應
- 媒體帶風向踩自律紅線
- 報導明顯違反社工或司法等專業倫理

各式媒體自律機制



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 22 條

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58 條(罰則)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STBA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Satellit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R.O.C.

[首頁](#)

[電視廣告音樂公播認證](#)

[醫藥電視廣告審查](#)



1061215新聞稿：立即落實有廣法第36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針對日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通過公布施行有線電視業者

最新動態

[電視節目『冠名贊助』自律執行綱要](#)

[電視廣告自律一覽表](#)

產業資訊

[新聞自律](#)

[廣告自律](#)

STBA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 總則: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 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 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任。
- 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
- 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
-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
- 錯誤報導更正處理。

STBA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 ❑ 總則: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 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 ❑ 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任。
- ❑ 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
- ❑ 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
- ❑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性別與性傾向歧視。
- ❑ 錯誤報導更正處理。

STBA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十、性與裸露事件處理：

- 1.不能播出正面全裸、生殖器或體毛之裸露鏡頭，且在文字、聲音、及動畫表現上，避免官能刺激及猥褻。
 - 2.性行為之描述原則不得播出，但如報導與性教育有關者，仍應以謹慎、含蓄、小篇幅為原則。
 - 3.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 A.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 B.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C.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

STBA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十一、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 1.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2.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3.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 4.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劣。
- 5.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



最新

焦點

熱門

娛樂

愛播網

社會

國際

政治

生活

火線

3C

動物

副刊

體育

財經地產

爆社

論壇

壹週刊

645930

出版時間：2018/01/27 19:06



(更新：新增南投縣社會處表示小芬已於去年結婚)

邊間高坪效2房
江翠稀有釋出 | 2258-6655

熱門新聞

1



【有片】7萬Gogoro
新車眼前燒毀...

2



想交換拉下線心得
直銷業女總裁竟遭

3



別再說味全是化工
奶 有人不信邪結果

看更多 ▾

發動自律之案例

1060428 某女作家不幸輕生案 Stba新聞自律聲明如下：

關於女作家不幸輕生案，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今天上午啟動自律機制，經討論決議對下午記者會不做現場直播，雖然法律的解讀認定不見得完全一樣，但基於尊重死者，各電視台已以不揭露面貌、隱匿姓名方式處理，感謝大家的相互提醒與協力自律。 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詹怡宜2017.4.28

1060504 某女作家不幸輕生案第二波提醒

女作家輕生事件，參考事件發展，包括當事人家屬態度、可能的加害情節、以及各方對性侵害防治法解讀認定，新聞自律委員會於5月4日協調啟動第二波自律提醒，如下：

1. 當事人姓名與面貌是否揭露，經與各台主管溝通，有的台稱以父母意願為標準，有的認為重點是我們不能確知當事人意願，要以更高標準。原則上都符合STBA自律原則。請各台自行審奪。
2. 對可能的加害者要報導到甚麼程度？仍然提醒自律規範中有避免未審先判的原則。但，伸張公義也是媒體責任，這界線如何拿捏，需要在報導上謹慎技巧，避免沒有證據的揣測報導，殃及無辜。
3. 建議我們媒體應在這起悲劇的討論中達到積極社會意義，發揮正面角色，目的不在揭露更多被害者或加害者個資，是避免更多悲劇發生。因此事件特殊性與複雜度，自律原則不是畫一條線作規範，請各台自行依自律綱要精神討論，謹慎處理。 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詹怡宜2017.5.4

發動自律之案例

1060428 某女作家不幸輕生案 Stba新聞自律聲明如下：

關於女作家不幸輕生案，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今天上午啟動自律機制，經討論決議對下午記者會不做現場直播，雖然法律的解讀認定不見得完全一樣，但基於尊重死者，各電視台已以不揭露面貌、隱匿姓名方式處理，感謝大家的相互提醒與協力自律。 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詹怡宜2017.4.28

1060504 某女作家不幸輕生案第二波提醒

女作家輕生事件，參考事件發展，包括當事人家屬態度、可能的加害情節、以及各方對性侵害防治法解讀認定，新聞自律委員會於5月4日協調啟動第二波自律提醒，如下：

1. 當事人姓名與面貌是否揭露，經與各台主管溝通，有的台稱以父母意願為標準，有的認為重點是我們不能確知當事人意願，要以更高標準。原則上都符合STBA自律原則。請各台自行審奪。
2. 對可能的加害者要報導到甚麼程度？仍然提醒自律規範中有避免未審先判的原則。但，伸張公義也是媒體責任，這界線如何拿捏，需要在報導上謹慎技巧，避免沒有證據的揣測報導，殃及無辜。
3. 建議我們媒體應在這起悲劇的討論中達到積極社會意義，發揮正面角色，目的不在揭露更多被害者或加害者個資，是避免更多悲劇發生。因此事件特殊性與複雜度，自律原則不是畫一條線作規範，請各台自行依自律綱要精神討論，謹慎處理。 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詹怡宜2017.5.4

2017年4月28日 星期五

【聲明稿】作家殞落 媒改盟呼籲：維護人格尊嚴 勿消費與公審 避免擴散責備受害者效應

作家殞落 媒改盟呼籲：維護人格尊嚴 勿消費與公審 避免擴散責備受害者效應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聲明稿 (2017/4/28)

日前傳出女作家自殺事件，在各大媒體、社群媒體使用者與閱聽人的推波助瀾下，至今仍沸沸揚揚，輿論趨勢已開始評論當事人真實死因、臆測個人經驗與其著作中角色性侵受暴經驗的關聯，甚至「肉搜」性侵被害人的身分。各大媒體與利害關係人對於死者動輒貼上「美女作家」、「怪醫之女」、「漂亮滿級分寶貝」、「書中角色就是作者本人」等標籤、刊登死者生活照片，甚至藉此不幸事件鼓吹閱聽人購買該作家的著作，這些行為已做出消費死者、不尊重死者尊嚴與著作人格權的錯誤示範。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媒改盟）呼籲，媒體業者應嚴守自殺及性侵新聞自律準則，相關報導應善盡把關責任，依法隱去死者與其關係人的全名、容貌及其他可資辨識身分的資訊，切勿參與消費死者自殺行為，應留給死者及其家屬基本的尊嚴。此外出版該作家著作的出版業者，無論是否出於良善動機，都不該藉此悲劇事件做出揭露死者個人資訊的不當聲明，更應避免藉機鼓吹購書的行為，造成消費死者的不幸。

- 關於公民媒改聯盟
- 聯絡我們

文章分類

- 聲明稿 (9)
- 媒改盟消息稿 (8)
- 公共電視 (4)
- 反媒體壟斷 (4)
- 電視新聞頻道自律 (4)
- 大事記 (3)
- 媒體自律 (3)
- 失控輿論 (2)
- 新聞自律 (2)
- 公公盟新聞稿 (1)
- 公廣集團 (1)
- 公民新聞 (1)
- 公視法 (1)
- 公視董事遴選 (1)
- 媒改盟採訪通知 (1)
- 性別平等 (1)
- 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1)

發動自律之案例

1060428 某女作家不幸輕生案 Stba新聞自律聲明如下：

關於女作家不幸輕生案，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今天上午啟動自律機制，經討論決議對下午記者會不做現場直播，雖然法律的解讀認定不見得完全一樣，但基於尊重死者，各電視台已以不揭露面貌、隱匿姓名方式處理，感謝大家的相互提醒與協力自律。 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詹怡宜2017.4.28

1060504 某女作家不幸輕生案第二波提醒

女作家輕生事件，參考事件發展，包括當事人家屬態度、可能的加害情節、以及各方對性侵害防治法解讀認定，新聞自律委員會於5月4日協調啟動第二波自律提醒，如下：

1. 當事人姓名與面貌是否揭露，經與各台主管溝通，有的台稱以父母意願為標準，有的認為重點是我們不能確知當事人意願，要以更高標準。原則上都符合STBA自律原則。請各台自行審奪。
2. 對可能的加害者要報導到甚麼程度？仍然提醒自律規範中有避免未審先判的原則。但，伸張公義也是媒體責任，這界線如何拿捏，需要在報導上謹慎技巧，避免沒有證據的揣測報導，殃及無辜。
3. 建議我們媒體應在這起悲劇的討論中達到積極社會意義，發揮正面角色，目的不在揭露更多被害者或加害者個資，是避免更多悲劇發生。因此事件特殊性與複雜度，自律原則不是畫一條線作規範，請各台自行依自律綱要精神討論，謹慎處理。 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詹怡宜2017.5.4

該案涉及之法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

- 第13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洩台大潑酸當事人求助資訊 陳時中坦承疏忽

2017/10/25 10:13 黃育仁 綜合報導 / 台北市



政治焦點新聞

more

- 總統就職2週年 小英之友捐血做公益
- 執政2週年! 蔡總統支持度回升7.2%
- 外交部改組 政務次長吳志中將駐法
- 獨家》外交部改組 政務次長吳志中將駐法
- 不滿勞基法修惡 勞團凱道嗆：上台2年勞權...
- 平均月薪近5萬? 蔡英文：年輕人初入職場...
- 執政2週年 51.5%民眾不滿意蔡英文
- 39.2%滿意蔡總統 創5個月新高

熱門新聞專題

more



世足看華視

孤立俄本土之外 琥珀之都迎...

2018俄羅斯世界盃倒數25

天! 今... (詳全文)

- 九合一選戰
- 川金會倒數

字級 因 中 小



該案涉及之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1條

- 第50-1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血淚千字文謎團

按下 Esc 即可結束全螢幕模式

最新
菲律賓移工確診
7/3 經台灣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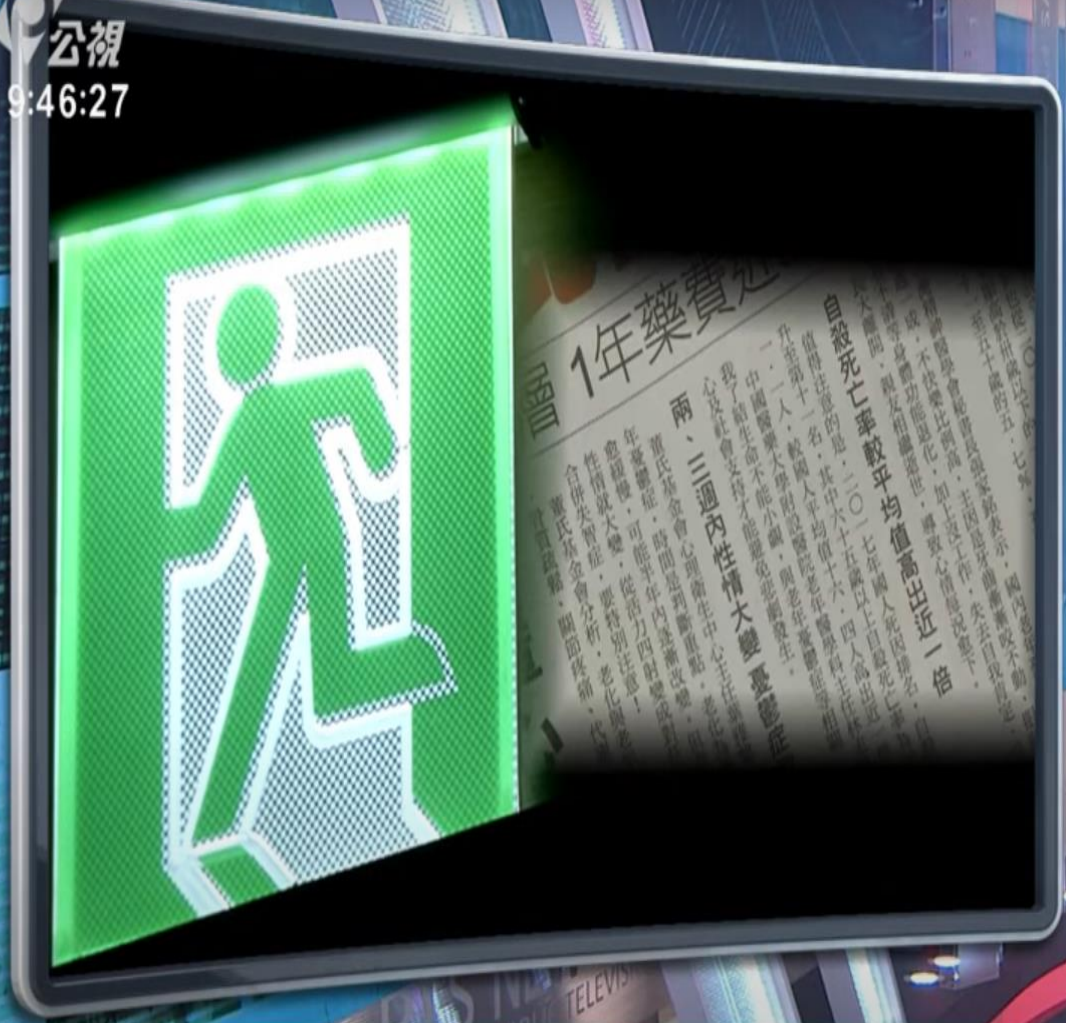
北部
武漢
21-26

衛生局女員工墜樓 生前PO千字文控遭性侵

結束全螢幕 (f)



公視
19:46:27



PTS EVENING NEWS
晚間新聞

自殺新聞禁刊頭版.首頁 或過度重複報導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應遵守以下10款準則：

- ✓ 提供正確求助資訊。
- ✓ 教導民眾第八條自殺防治教育及前條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之相關內容。
- ✓ 報導紓解壓力及尋求協助之正面新聞。
- ✓ 於報導社會矚目人士自殺事件時，應避免報導或記載涉及誘導民眾自殺之內容。
- ✓ 於訪問自殺者家屬或其他親友時，應避免誘發其哀慟反應，並避免於報導或記載時洩漏個人資料
- ✓ 不刊登照片、示意圖、影片或社群媒體連結。
- ✓ 不使用聳動話語或標題。
- ✓ 不刊登於頭版、網際網路平臺首頁或過度重複報導
- ✓ 不提供自殺事件發生具體地點或地址。
- ✓ 不臆測自殺原因或誤導他人為不當聯想。



新聞案例 分析

本區彙整不妥當的兒少新聞報導之分析。

注意事項：各媒體所呈現的內容、圖片、畫面，恐有令人不適之處，敬請未成年者由家長、師長陪同

標題

- 聳動誇大
- 具負面標籤、歧視等社會刻板印象
- 具商業利益與政治置入性行銷
- 常見報導陷阱

模擬示意圖

- 詳細描述犯罪手法或自殺過程
- 具性暗示等不當畫面
- 曝露當事人、關係人之隱私及應保密資料

照片

申訴步驟

看到不當的新聞報導嗎？請勇敢提出申訴，用行動讓我們的閱聽環境更加美好！
別害怕，跟著步驟一步步慢慢來，維護健康的媒體環境一點都不難！

步驟懶人包

STEP 1

看到不當的新聞報導

STEP 2

填寫監看表
下載/線上填寫

STEP 3

尋找申訴管道
直接投訴/線上申訴

STEP 4

確認申訴回覆情形

STEP 5

不滿回覆再申訴機制

直接向主管機關投訴

政府分工設職，受理民眾針對媒體內容申訴，不同媒體主管機關有不同職掌，民眾可依照以下直接向各該機關陳情、申訴：

如何與媒體自律機制互動

- 了解各媒介自律機制運作情形
 - 如需發動自律可循正式與非正式管道反應與申訴
 - 主動建立與自律機制的正式互動關係(如邀請成為審議委員會委員、在職訓練....)
-

相關法規及自律綱要檢索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少年事件處理法》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THANKS !!

Q & A
